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財產移交規則

94年01月0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7年11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1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05月1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維護社團財產健全，確立保管責任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社團負責人及學生自治組織各股負責人完成改選3週內，辦妥移交手續。
- 第三條 接收人為新任負責人，監交人為課外活動指導組。
- 第四條 移交項目包括財產、非消耗性物品。如設備、圖書、帳冊、印信、存簿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給予的隨身碟(內含各項活動資料電子檔及社團基本資料)、釘書機，及消耗性物品，如文具類、印泥、廣告顏料等。
- 第五條 如有不堪使用之設備或非消耗性物品，應於移交時會同課外活動指導組，依學校報廢規定辦理報廢。
- 第六條 所有短少或損壞之財產，應由移交人負責賠償。
- 第七條 財產移交以當面移交為原則，移交時須填寫【財產保管明細表】一式3份，表格由課外活動指導組依校方格式統一制定。
- 第八條 所有財產按財產保管明細表上所列逐一清點無誤後，移交人、接收人及監交人於明細表上簽章，課外活動指導組、學生會及社團各留一份備查。
- 第九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